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11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济余，男，1997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高大奎，男，197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济余、高大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1)川0923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李济余、高大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大奎有位于船山区渠河路北段荣兴怡景F栋10单元2层1号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

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大奎位于船山区渠河路北段荣兴怡景 F 栋 10 单元 2 层 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948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雷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